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保護會 屏東分會



屆別	主任委員	職稱	任期
1-7	歷年屏東地院、地檢署首長兼任	屏東地院、地檢署首長	歷任首長任期
8-9	陳振甫	屏東市慈鳳宮總幹事	92年1月~97年12月，共六年
10	葉春麗	屏東縣麟洛國中校長	98年1月迄今



二、轄區特性

屏東分會以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管轄區域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之轄區，並在轄區內33個鄉、鎮、市設置更生保護輔導區。依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遴聘各輔導區內之鄉、鎮、市之社會熱心公益人士為主任、副主任及更生輔導員。

法務部有鑑於目前社會毒品氾濫成災，使青、少年沈溺其中難以自拔，行成嚴重社會問題，乃有成立輔導所予以適當輔導政策。屏東分會管理之屏東輔導所，位於屏東縣長治鄉進興村下寮巷58號，佔地面積1.4公頃，為二樓建築物，於民國79年12月13日動工，民國81年1月31日完工，民國81年3月28日舉行落成典禮，係為一設備功能甚為完整之收容處所。

屏東更生保護事業用地佔地總面積約21.5公頃，以種植水果、花卉、園藝為主。

一、組織沿革

屏東在日據時代並無法院，民、刑訴訟均歸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因而有關屏東司法保護事業亦歸高雄區司法保護分會統籌辦理，迄至光復以後並未變更。嗣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38年12月成立，屏東分會亦於民國43年3月30日由地方法院函聘籌備委員何舉帆先生等24員籌備成立「屏東區司法保護分會」會議，並由當時屏東地方法院院長陳天賜先生擔任第一屆主任委員。

屏東分會實際成立於民國44年12月26日，為公益法人，辦理出獄人保護業務。並於民國45年8月17日設立登記，期以法律保障權益，以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就學、自立更生，防止再犯為目的。嗣依章程規定於民國64年

8月5日向屏東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為財團法人（屏東地方法院財團法人登記簿第一冊、第一頁、第一號），地址設於屏東市民生路73號（臺灣屏東監獄），原為臺灣省司法保護會屏東區分會，後變更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區分會」。

民國65年更生保護法公布施行，分會於民國66年1月5日復更名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依照臺灣更生保護會65年12月31日（65）更保字第081號函規定，於民國66年1月5日召開成立會議，並依據章程第9條推定，由常務委員互推屏東地方法院院長吳治兼任主任委員。

民國69年7月1日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改為「法務部」隸屬行政院，而各級法院則隸屬司法院，因各級

法院檢察處隸屬法務部，「台灣更生保護會」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屏東分會乃於民國69年8月20日假屏東地方法院院長室召開常務委員會議，於會議中公推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金淵潔先生為主任委員。

民國78年3月1日，屏東分會為求業務統一，奉張主任委員春榮之指示，將原先由屏東監獄承辦之業務，全部劃歸屏東地檢署兼辦。嗣後於民國91年間台灣更生保護會組織變革，調整原由各地檢署檢察長兼任分會主任委員，改為榮譽主任委員；分會主任委員改由民間人士兼任，並由92年1月起（第8屆委員會），每三年一聘；目前分會第10屆委員會由麟洛國中校長葉春麗女士擔任主任委員。

三、業務概況

(一)、目前業務之狀況

1、直接保護方面：

- (1) 屏東輔導所自98年8月起，本分會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核定及在法務部指導下，與基督教晨曦會合作，並提供房舍及相關軟、硬體設施，辦理輔導收容吸毒者受保護人，切實發揮戒毒功能，給予適當的心理、宗教及體能、職訓輔導，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適應社會生活，自立更生，以預防再犯，維護社會安寧。
- (2) 對於有工作能力而無謀生技能之受保護人，由分會推薦參加政府或立案之民間職訓機構所舉辦之各項技藝訓練，公辦職訓費用依規定得予免費施訓，民營職業訓練費用可由分會補助。
- (3) 對衰老、疾病或殘障之受保護人，則洽請屏東縣政府及民間熱心公益團體或人士辦理特別救濟。

2、間接保護方面：

- (1) 目前分會實施間接保護的方式，則以輔導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就醫、輔導就養、急難救濟、訪視受保護人為主。
- (2) 凡分會接獲申請保護或通知保護後，認有必要實施間接保護之必要者，均以保護通知書通知更生輔導員，實施保護。
- (3) 更生輔導員接獲更生保護通知書

後，即訪視受保護人，開始實施間接保護，並填報更生保護迴文書表。對受保護人實施間接保護之情形，均向分會提供書面報告。

3、暫時保護方面：

- (1) 分會實施暫時保護之方式係以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資助膳宿費用、協助辦戶口、資助醫藥費用、護送回家、護送其他住所、辦理小額貸款方式行之。
- (2) 分會接獲申請保護或通知保護後，均詳細審查受保護人之情狀與需要，適時施以各種必要之暫時保護。

4、社會宣導方面：

- (1) 每月由分會派員會同更生輔導員或輔導所人員赴屏東監獄及看守所作更生保護及反毒宣導。
- (2) 結合地檢署觀護人、就業服務站、毒危中心人員及分會各委員、更生輔導人員與社會熱心公益人士，利用集會或其他適時時機，加強更生保護及反毒宣導工作。
- (3) 利用新聞媒體、地方電（視）台加強更生保護及反毒宣導工作。
- (4) 不定期派員赴監、所、國小、國中、高中、社區等作反毒宣導。
- (5) 印製反毒宣導手冊及標語，分送各有關社團、學校。

(二)、將來業務之發展

- 1、繼續辦理輔導就學：繼續與地檢觀護人或地院保護官及更生輔導人員等聯繫並加強宣導，期使更多之受保護青少年受惠，協助他們完成學業。
- 2、加強辦理輔導就業：加強與當地就業機構及企業主聯繫，推介受保護人就業，並請企業主就經營之企業或工廠多接納受保護人，以利輔導就業。
- 3、繼續辦理輔導就醫：繼續對於家庭貧困之受保護人罹患重病住院，無力負擔龐大醫療費用者，依總會資助受保護人醫藥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 4、主動辦理輔導就養：主動與社政及衛生機關、仁愛之家、榮民之家聯繫，請優先收容並醫療身心殘缺或精神耗弱及年老無依、體弱多病之受保護人。

- 5、積極辦理急難救濟：凡受保護人，家境貧困，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時，而必需資助者，依資助受保護人急難救濟辦法辦理，以協助確需救助者，渡過難關。
- 6、確實辦理創業小額貸款及更生事業：對有心創業之受保護人，由分會審核後給予核貸金額，以協助其創業，達到自力更生的目的。
- 7、繼續加強社會宣導：繼續廣為宣導，以擴大民間參與並積極結合當地熱心公益人士、觀護志工及工商企業界人士參與更生保護事業及輔導就業工作。



用愛接軌、開啟新生

教育心、志工情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

主任委員：葉春麗



個人目前服務於屏東縣立麟洛國中擔任校長，4年前曾帶領時任新埤國中之學生跳鼓陣及啦啦隊到屏東監獄參與關懷受刑人的表演活動，因而與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結緣。承蒙邢泰釗檢察長推薦與提攜，讓我有機會參與更保的業務，教育是服務人的志業，在教育界服務21年，擔任老師時，看到行為不佳的小孩就受不了，特別喜歡糾正輔導，協助他們走上正途，更保的宗旨也是以關懷接納更生人為依歸，能夠有機會奉獻一己之力，個人感到非常榮幸。

從98年1月1日接任主委後，參與更保的大小活動，何其有幸能跟隨榮譽主委邢檢察長的指導，受益良多。從教育界跨入司法界，打破對司法的刻板印象，尤其感受到邢檢察長對教育的重視及文學素養之豐沛都是我個人學習的典範。尤其是如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所言：「國之興衰，非決於國庫之殷實，

非決於城堡之堅固，亦非決於公共設施之華麗；是繫於公民之文明素養，即在於人民所受教育，遠見和品格之高下，這才是關鍵，真正的力量所在」。由此可知「教育」是社會最基礎的堡壘，也是社會安定的力量，因此讓我永不放棄要在自己的崗位上推動品格教育，找回教育核心價值，做好前端管理，進而協助更生人重啟生命契機。

去年屏東歷經莫拉克風災，我們看到社會溫暖的真情面，志工的力量無遠弗屆，真是令人欽佩，選擇加入志工行列，真的是給自己幫助他人、成就自己的志業。教育大師福祿貝爾說：「教育無它，唯愛與榜樣」；典範學習是個人開拓視野最快的捷徑。98年7月隨地檢署邢檢察長等長官至佛光山拜會星雲法師，看到大師的星雲模式與人間佛法，大師的信念：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方便、給人希望，正是我們更生保護的精神，散播仁愛、寬恕思想之社會運動。日前隨同地檢署文化活動參觀胡適故居，更感佩胡大師的睿智與勇氣，他勉勵知識份子要有批判社會錯誤道德的勇氣，身為校長更要帶領教師有教育熱情與正義，才能給予學子正確的生命價值觀，將來才能減少社會犯罪，才能真正達到普世和諧。

自擔任主任委員迄今，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工作，策劃各項對更生人有幫助

的措施及活動。實現新思維、新風貌、新作法，付出更多的關懷，協助更生人開啟新生，更積極開拓並整合社會資源以全心投入更生保護工作。最後要感謝屏東分會夥伴，夢龍、薇如、瓊慧、振宇暨所有委員會各委員、更生輔導志工的協助及韓國一主任觀護人的指導，最感謝邢檢察長的諄諄教導，套用一句現在最夯的電影「阿凡達」台詞：「I see you」，我感受到了，因著這份緣，我的人生旅程中，多了無數的善知識，結了無數善緣，以及志同道合的夥伴，認識你們真好，感恩。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大事紀要

- 結合屏東監獄辦理「原住民傳統陶藝技訓班」、「麻油、花生油技訓班」。
- 結合屏東看守所辦理「原住民傳統琉璃珠手工藝技訓班」、「奈米科技美容技訓班」。
- 結合屏東監獄暨屏東看守所辦理「中式麵食小吃班」。
- 結合屏東、潮州就業服務站、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暨觀護人室赴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辦理更生保護、反毒及就業業務宣導。
- 協同更生輔導員赴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入監個別輔導。
- 結合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室辦理「法律扶助與醫療保健團體輔導」。
- 結合屏東地檢署觀護人辦理「就業職訓及心理衛生團體輔導活動」、「現實治療取向戒癮團體活動」。

- 97.09.11 結合屏東地檢署暨雲林地檢署赴東港鎮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辦理業務研習會。
- 97.10.26 本分會10月26、27日於高雄縣杉林鄉集來休閒農場辦理「97年度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會暨分區業務座談會」。
- 97.11.22 辦理97年第63屆更生保護節成果展示宣導活動。
- 97.12.27 配合屏東地檢署暨屏東市慈鳳宮辦理「2008阿猴城媽祖盃全國青少年八家將大賽」宣導活動。
- 98.01.18 結合屏東地檢署辦理「2009保肝反毒反賄選列車宣導活動」。
- 98.01.20 邢檢察長暨葉主任委員結合屏東監獄辦理98年春節「祥牛弄春」關懷活動。
- 98.02.23 邢檢察長及葉主任委員等陪同王部長赴屏東輔導所視導收容業務。
- 98.02.25 本分會召開第10屆第1次委員會委員聘任典禮暨第1次常務委員、委員聯席會。





- 98. 03. 28 本分會於3月28日及29日辦理98年度新聘更生輔導員基楚訓練及教育訓練業務研習會議
- 98. 05. 01 邢檢察長及葉主任委員等參訪桃園分會合作中途之家(希伯崙芝生家園)收容情形。
- 98. 05. 26 邢檢察長暨葉主任委員赴屏東監獄辦理98年度端午節「歡樂慶端午」關懷收容。
- 98. 08. 12 參加屏東地檢署邢檢察長召集本分會暨犯保協會召開「八八水災」賑災事宜。
- 98. 08. 13 參加屏東地檢署邢檢察長主持召開「八八水災」會議賑災事宜。
- 98. 08. 15 配合屏東地檢署赴三地門鄉內埔農工活動中心關懷協助受災戶辦理申請補助事宜。
- 98. 08. 15 參加屏東地檢署邢檢察長主持召開「八八水災」會議賑災事宜。
- 98. 08. 17 參加屏東地檢署邢檢察長主持召開「八八水災」會議賑災事宜。
- 98. 08. 21 配合屏東地檢署赴來義鄉來義高中關懷協助受災戶辦理申請補助事宜。

- 98. 09. 02 法務部王部長暨邢檢察長赴佳冬鄉發放更生人受災戶慰問金並辦理救災活動。
- 98. 09. 08 屏東地檢署邢檢察長指示犯保結合本分會及觀護志工協進會辦理志工專業知能研習會。
- 98. 10. 24 結合屏東地檢署赴屏東市菜市場辦理縣市長及議員選舉反賄選活動並發放宣導品。
- 98. 11. 07 結合法務部暨屏東地檢署辦理縣市長及議員選舉反賄選活動並發放宣導品。
- 98. 11. 08 結合屏東地檢署赴屏東墾丁大尖山辦理縣市長及議員選舉反賄選活動並發放宣導品。
- 98. 11. 11 於屏東縣麟洛國中體育館辦理第64屆更生保護節志工表揚大會活動。
- 98. 11. 25 辦理98年度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座談會。

